

赤峰学院 2020 年春季学期应届毕业生开学复课教学工作方案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统筹做好 2020 年春季学期开学复课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内防指发〔2020〕66 号）《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学校开学复课时间安排的通知》（内教办函〔2020〕75 号）《赤峰学院关于 2020 年春季学期学生开学复课的通知》（赤院院字〔2020〕58 号）文件精神 and 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的指示，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对赤峰学院 2020 年春季学期应届毕业生开学复课制订如下教学工作方案。

一、毕业年级返校时间和离校时间

1. 毕业年级返校时间按《赤峰学院关于 2020 年春季学期学生开学复课的通知》（赤院院字〔2020〕58 号）执行。
2. 毕业年级离校时间暂定为 5 月 29 日，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此节点之前所有毕业生务必办理好离校手续。
3. 本届毕业生毕业典礼取消。

二、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安排

1. 各学院按照《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我校 2020 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通知》（赤院教字〔2020〕8 号）的要求，做好毕业论文答辩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2. 近期启动中国知网毕业论文管理系统，学生返校后提交毕业论文（设计）、查重和进行答辩等事宜，于 5 月 25 日前完成毕业论文（设计）成绩的录入工作。
3. 必要时对不能及时返校的学生可采取网上答辩方式

进行。

三、毕业实习工作安排

1. 对未完成或部分完成毕业实习任务的应届毕业生，各教学单位应积极与实习单位联系，于5月30日至6月30日毕业生离校后可进入实习单位进行实习，实习鉴定与成绩于7月3日前寄（收）回相应二级学院并完成成绩录入工作，同时将结果通知到学生本人。

2. 对于没有教学任务的校企合作专业应届毕业生，可进行顶岗实习等教学活动，无需返校。

四、应届毕业生补考工作安排

1. 应届毕业生公共课补考时间为5月20日，公共体育课补考和体质测试由体育学院于5月18至22日之间落实，具体安排将在教学管理群中通知。

2. 应届毕业生专业课补考、双学位补考由各学院自行安排，特殊情况下可采取网络考试方式，但须严肃考场纪律、加强考试监控力度。

3. 所有补考成绩于5月25日前录入教务系统。

4. 本次补考由于受疫情限制不接收往届毕业生参加考试。

五、应届毕业生毕业与学位（双学位）资格审核工作安排

1. 由于疫情原因，2020年上半年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取消，经学校研究决定对本届毕业生学位条件中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成绩不作要求。

2. 应届毕业生毕业及学位（双学位）资格初审工作安排在5月15日前，二审工作安排在5月22日前，第一批应届毕业（已完成实习任务的）终审工作安排在5月28日前。第二批应届毕业（6月30日前完成实习任务的）终审工作安排7月6日前。请各二级学院务必及时将终审结果通知到学生本人。

六、教材用款结算工作安排

教务处于5月24日完成本届毕业生的教材用款核算工作，请有关部门于5月29日前做好退款和缴款工作。

七、应届毕业生档案整理工作

应届毕业生档案中各种材料分发时间为5月21日（7月4日），收取截止时间为5月28日（7月6日），材料如需加盖公章由提供单位自行安排时间。详细内容及分发时间见下表。

序号	装档材料	提供单位	分发时间 (分两批)	领取地点	备注
1	高考原始档案	教务处	5月21日	崇学楼300室	
2	学生学籍登记表	教务处	5月21日	崇学楼300室	
3	毕业生登记表	教务处	5月21日	崇学楼300室	
4	学士学位审定表	教务处	5月21日	崇学楼300室	
5	毕业教育（专业）实习 综合评价表	教务处	5月21日	崇学楼304室	
			7月4日		
6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教务处	5月21日	崇学楼304室	
7	毕业生成绩单	教务处	5月27日	崇学楼304室	
			7月4日		

8	体育合格证	教务处	5月27日	崇学楼304室	
9	自治区、校级评优材料、 军训材料	学生处	5月21日	崇德楼337室	
10	报到证	就创处	5月21日	崇德楼503室	
11	体检表	校医院	校医院安排	校医院224室	
12	第二课堂成绩单	团委	团委安排	崇德楼204室	

八、应届毕业生毕业证书、学位证书与档案邮寄工作安排

1. 第一批应届毕业（返校前已完成实习任务的）于6月下旬将学生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邮寄到学生指定的地址。
2. 第二批应届毕业（6月30日前完成实习任务的）于7月中下旬将学生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邮寄到学生指定的地址。
3. 毕业生档案将邮寄到相关部门。

九、应届毕业生的其他工作安排

1. 专升本工作安排

本届毕业生专升本工作待教育厅文件下达后再进行具体安排，请各二级学院与专科毕业生及时保持联系。

2. 教师资格证办理和普通话测试工作安排

根据教育厅指示，由于疫情原因，本届毕业生就业时将不考虑教师资格证的限制要求，2020年上半年教师资格证办理和普通话测试工作暂停。

十、相关要求

1. 高度重视。各单位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事业心，认真部署，妥善安排，明确责任，细化流程，服务到位，确保应

届毕业生的教学工作有序推进和按时完成。

2. 按时保质。由于时间紧，任务重，各项工作衔接紧密，一环滞后影响全局，请各单位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安排好学生返校后各项教学工作，不得擅自延误或推迟进程而影响学校整体安排。

3. 精细实施。对本届毕业生的毕业与学位资格审核、档案整理等重要教学工作，各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严格按学校相关规定和工作安排执行。

